

華夏科技大學學術網路帳號使用管理辦法

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年4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各類學術網路服務系統之帳號，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學術網路帳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圖書資訊處應配發學術網路服務系統帳號(以下簡稱帳號)予本校專兼任教師、職員及學生。

第三條 一般規定：

- 一、個人帳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凡出借帳號者即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個月；而向他人借用帳號者，如在本校擁有自己帳號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個月，其他者(含校外人士)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使用本校帳號從事商業行為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依校規簽處。
- 三、凡使用本校帳號從事盜用或破壞其他使用者之軟體(如程式)及系統，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依校規簽處。
- 四、使用本校帳號儲存或傳送具有威脅性、猥褻性的資料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依校規簽處。
- 五、凡使用本校帳號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行為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依校規簽處。
- 六、凡使用本校帳號玩電玩遊戲或執行不當程式而強佔主機系統資源者，即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個月，並依校規簽處。
- 七、凡使用本校帳號意圖非法入侵網路上任何主機系統或設備而危害系統運作及安全者，即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依校規簽處。
- 八、個人帳號密碼(password)請自行保管並經常更新，否則帳號被他人盜用或資料遭破壞，須自行負責。
- 九、凡經圖書資訊處系統管理者研判有危害系統或網路安全之帳號，均將立即予以停用，並通知帳號使用者處理。
- 十、帳號若有遺失或疑似被盜用者，請儘速與圖書資訊處連絡。
- 十一、單位帳號僅能為各單位公務之用，凡因私用而被查獲者，除取消該單位帳號使用權，並報各單位主管處理。
- 十二、各單位帳號管理人如因調職或離職，該單位應重新申請本校帳號之使用權，否則將予以停止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期限：

- 一、教職員帳號(本校在職教職員)：
 - (一)到職申請核發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離職日前，請至圖書資訊處辦理帳號註銷登記。
- 二、學生帳號(本校在學學生)：
 - (一)入學核發日起至離校日止(畢業、退學)，離校日後本校帳號及相關資料僅保留至下學期開學前。
 - (二)休學生帳號及相關資料自休學日起取消，待復學日時請至圖書資訊處重新申請，且須註明為復學生。

(三)延畢生帳號仍為有效(由圖書資訊處統一處理)，至畢業離校日後本校帳號及相關資料保留至下學期開學前。

三、單位帳號(本校各二級以上單位)：申請核發日起有效，但因帳號保管人離職或職務易手等狀況，須重新申請，否則將停止使用權。

四、社團帳號(本校申請核准之社團)：

(一)申請核發日起有效至該團停止運作。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須重新申請確認並指定帳號保管人，否則將停止使用權。

第五條 儲存空間：

一、因業務或學術研究欲增加儲存空間者，請至圖書資訊處申請儲存空間加大並經圖書資訊處處長核准後為有效。有效使用時限為一學年，需繼續使用者請於期滿前再提出申請。

二、各帳號下之儲存空間，僅供暫時儲存資料，重要資料請自行下載儲存，圖書資訊處不負備份、保存之責。

第六條 帳號更改：

一、本校教職員因特殊原因可申請更改帳號一次為限(請至圖書資訊處申請並加蓋單位主管職章，申請表內請填寫更改帳號原因)。

二、學生各帳號均不接受更改申請。

第七條 帳號查詢：

圖書資訊處不接受任何有關帳號之私人資料查詢，除經相關單位正式行文並經圖書資訊處處長同意者方可。

第八條 為配合業務，圖書資訊處保留對個人帳號、資料檢視、更動之權力。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